編號 Ref. No.:	GRM/FRM/005/2026
日期 Date:	22/06/20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股票期權產品最低客戶按金要求的修訂

查詢： 政策優化 – frmfra@hkex.com.hk
營運安排 – ClearingPSD@hkex.com.hk / DCASS 熱線: 2979 72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參與者須審慎管理因客戶買賣股票期權產品而產生的風險，並應建立有效的風險管治規定，以管理其本身及其客戶所面對的風險。其中，參與者應在為客戶開立或維持任何持倉前，向該客戶收取足以涵蓋最低客戶按金要求[1]的抵押品。參與者應不時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所刊載的最新要求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按金計算方法》(只供英文版本)及按金表（如適用）。

聯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已就適用於股票期權市場的客戶按金規定完成檢討，並將修訂客戶按金乘數及客戶維持按金。除本通告所載的修訂外，其他現行客戶按金要求及安排將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出的通告（編號：DCRM/HKEX/198/2016 (只供英文版本)），當中載列有關股票期權產品客戶按金計算方法的安排。根據現行安排，股票期權產品的最低客戶基本按金乃按結算所按金乘以客戶按金乘數 1.33 計算，而客戶維持按金則相等於客戶基本按金。

[1] 客戶按金可適用於不同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非結算參與者須向其全面結算參與者繳付的按金，以及客戶須向交易所參與者繳付的按金。

是次修訂將分兩個階段調整客戶按金乘數及客戶維持按金要求，以便利市場作出充分準備，並配合當前市場情況。第一階段將實施初步調整，第二階段則須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實施，相關最終安排將於臨近實施日期時另行公布。分階段實施時間表載列如下：

客戶按金要求	**現行安排**	**第一階段** ***(2026 年 9 月 21 日)***	**第二階段** ***(目標：2027 年 3 月)***
客戶基本按金	結算所按金的 1.33 倍	結算所按金的 1.2 倍	結算所按金的 1.1 倍
客戶維持按金	相等於客戶基本按金	相等於客戶基本按金[2]	結算所按金的 1 倍

第一階段優化安排

第一階段將於 2026 年 9 月 21 日實施。客戶按金乘數將**由 1.33 下調至 1.2**，而客戶維持按金則維持不變.

參與者如擬採用經修訂的客戶按金乘數水平，應於實施日期前完成所需的系統準備工作。

相關營運安排將維持不變。結算所風險系數檔案將會繼續發放，以便利參與者按結算所按金水平進行按金計算。

第二階段優化安排

第二階段優化安排將在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推行。屆時，客戶按金乘數將進一步由 1.2 下調至 1.1，而客戶維持按金則將調整至至少相等於結算所按金的水平。第二階段目標於 2027 年 3 月實施，有關最終安排及實施詳情將於臨近實施日期時另行通告。

參與者在規劃及落實系統和營運準備工作時，宜在適當情況下將第二階段優化安排一併納入考慮。

[2] 於第一階段，最低客戶基本按金將設定為結算所按金的 1.2 倍；客戶維持按金要求則維持不變。

謹此提醒參與者，於客戶按金乘數及客戶維持按金要求修訂後，應繼續密切監察客戶的按金水平，並確保已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參與者可因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風險狀況及當前市場情況，向客戶徵收高於最低要求的客戶按金。

如對上述政策優化有任何疑問，請透過 frmfra@hkex.com.hk 聯絡我們的風險團隊。就營運 相關事宜，請透過 2979 7222 或 ClearingPSD@hkex.com.hk 與我們的營運團隊聯繫。

集團風險管理
集團金融風險管理部主管
鄧樂生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